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兴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安徽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蒙城县新型城镇化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蒙城县新型城镇化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蒙城县开发区南区纬三路北、经一路西、纬二路南、望月路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约 38000 万元(建安费约 30000 万元), 占地面积约 263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房、科研综合楼、门卫、消防泵房(地下室)、配电房等一系列附属配套加工、生产、运营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发包, 为“交钥匙”工程, 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 功能齐全, 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包含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 建筑施工、基坑支护(如有)、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工程(道路、道排、绿化等)、设备供货安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公共区域、供水、暖通、电气、消防、配套室外工程、智能化、亮化等), 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周期 540 日历天)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
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
标准、竣工备案要求。)

设备(生产设备或者其他设备): 设备符合国标产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暂定约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 2824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暂定:

暂定约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 1950000 元),
工程设计费费率: 75%;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小
写金额: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

暂定约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零伍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280500000 元), 工程施工费费率: 93.5%;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金额: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发建筑有限公司 / (¥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计价形式(1)设计部分: 本项目设计费以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作为基数, 以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包括设计招标范围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勘察费用、工程咨询费用等), 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纳入设计费用报价, 中标后投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注: 设计费=20 元/平方米×投标费率×项目总建筑面积。(2)施工部分: 工程采购(如有)费用包含在工程费用报价内。
①工程费用待施工图审核完成后, 发包人委托 2 家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项目造价依据国家及安徽省 2018 年计价依据以及亳州市的信息价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以取得图审合格证时当月的亳州信息价作为参考, 亳州信息价没有的, 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 取 3 家以上平均价确定。编制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由发包人交承包人核对。②承包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20 日内, 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 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 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 若经承包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 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 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 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③双方核对完成后, 以核对结果作为最终清单控制价, 施工合同价=最终清单控制价×投标费率。注: 项目设计和工程费用报价应包含交

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下同）：邹崇国；设计负责人：白石磊；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下同）：张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蒙城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20503059055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078701050X

地址：蒙城县开发区刘海路29号

邮政编码：233500

法定代表人：王海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8-76900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限公司

账号：200001*****00059



